

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现将《砚山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
防”技术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砚山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

2023 年 9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砚山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技术 实施方案

小麦“一喷三防”是在小麦穗期使用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微肥等混配剂喷雾，达到防病虫、防干热风、防早衰、增粒重、促进小麦增产的一项关键技术措施。根据《文山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文财农〔2023〕4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的通知》（云财农〔2023〕76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我县“一喷三防”实施工作，保护和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实现2024年小麦增产丰收，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助范围和标准

（一）补助范围及任务。全县 11 个乡（镇）小麦生产区，补助面积 2 万亩，每亩补助 22.5 元，补助资金 45 万元。

（二）补助资金概算。结合我县小麦种植品种、布局的实际，项目资金 45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小麦“一喷三防”所需农药及购买第三方飞防服务费 30 万元；购买电动喷雾器 10 万元；开展小麦“一喷三防”科技培训费 5 万元。

二、补助对象和方式

（一）补助对象。全县小麦生产区自愿实施“一喷三防”补助政策的农民（含种粮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开展服务的植保、肥料、农机等社会化服务组织。

(二) 补助方式。选择兑现物化补助。由县农业、财政部门统一组织物资采购，认真核实作业任务和相关服务协议，将采购的物资分发到社会化服务组织或村组（农户），在实施作业前兑现。

三、操作方法

(一) 落实补助面积。各乡（镇）农业、财政部门要结合实际，将补助面积分解到村委会，落实到村（组），将作业地块落实到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社会化服务组织。作业地块应集中连片，实行整乡整村推进。

(二) 确认作业面积。项目村要对作业情况登记造册，由村委会审核，经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财政所复核汇总后，上报县农业、财政部门。

(三) 核查公示面积。由县级农科、财政部门组织力量对各乡（镇）完成的作业面积和作业质量进行验收和抽检，抽检比例不低于 10%。验收确认的作业面积要在村务公示栏中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

(四) 严格补助发放。由县级农业、财政部门统筹安排使用物资，统一组织实施，并按照补助方式给予兑现。对弄虚作假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要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给予处理，并取消其今后参与各项政策落实的资格。对农用物资实行乡（镇）负责制。送达乡（镇）的药、肥一律由乡（镇）出具收货证明（并加盖乡镇公章）作为报账依据；乡（镇）发到各村的药、肥、物要有各村

的收条，后附明细表；各村发到农户的药、肥、物要登记造册，由领取农户签字认可。

四、工作要求

各乡（镇）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政策宣传，加强指导服务，严格资金监管，切实做到责任到人，指导到户、落实到田，确保政策落到实处。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以分管领导为组长，种植业股股长、县植保植检站站长为副组长，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主任为成员的砚山县 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植保植检站，由县植保站站长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相关工作。同时，办公室还成立预测预报组、防治技术指导组、物资供应组、宣传服务组、监督检查组。各乡（镇）要对应成立领导小组，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二）抓紧制定方案。各乡（镇）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确定项目实施区域、目标任务、操作程序、具体补助方式等内容，尽快组织人员抓紧制定实施方案和资金分配方案报县级备案。并根据县级领导小组要求，项目实施方案下发后，立即启动“一周一报”制度，跟踪了解各乡（镇）组织实施小麦“一喷三防”实施情况。具体实施方案请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前以电子文档形式报送县植保站。2024 年小麦“一喷三防”任务落实情况调度表于启动后的每周二下午下班前将经主管领导审签的《冬小麦“一喷

三防”任务落实情况调度表》以及项目实施总体情况、进展情况、中央补助资金执行及地方配套资金使用情况、经验做法及问题建议等形成文字材料发送到县植保站，由县植保站汇总后分别报州植保站。

(三)强化政策宣传。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通过防治技术培训、会议等形式，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引导农民积极开展小麦田管。切实把补贴政策实施范围、补助标准、补助方式、技术指导意见准确传递给农户，防止发生误解，认真及时解答、处理农民反映、投诉的问题。

(四)强化技术服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深入开展春季农业科技服务活动，科技人员进村入户，指导农民科学选用农药、肥料、安全机械作业。组织开展对农户、作业服务队的技术培训，指导其规范作业，加强作业质量监督检查，确保“一喷三防”效果。

(五)强化资金监管。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切实加强物资监管，强化核查验收，发放物资时要有公示、有领取人签字、有登记簿、有主要负责人签字手续。一经发现挤占、截留、挪用情况，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六)强化工作督导。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要组织专家、农技员等有关人员分片包干，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和服务，及时掌握落实进度，实行定期统计，层层上报汇总。加强督导检查，确保政策措施落实到村、到户、到田。